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万事兴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见证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万事兴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受天津万事兴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万事兴”或“公司”）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津万事兴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天津万事兴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天津万事兴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津万事兴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津万事兴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津万事兴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



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津万事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津万事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年度股东会，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了《天津万事兴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方式通知公司股东，在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并按《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的股东会召开程序。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 2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刘小靖女士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人员及会议召集资格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以投票方式对股东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按照《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共同进行了监票和计票。

(二) 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会议主持人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三)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十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赞成票【2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2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赞成票【2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2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2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2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赞成票【2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票【2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票【2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万事兴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见证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承办律师: 张锦
杨

2025年 5 月 21 日

